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业务合规性.....	34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3）：其他事项.....	48
第三节 签 署 页.....	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岚昕合伙	指	上海岚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豪合伙	指	莘县润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指派的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

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刘占杰控制的生化科技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承继了生化科技的相关业务；刘占杰存在向自然人筹资用于生化科技生产经营的情况。（2）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德泉合伙、捭阖合伙。（3）2016 年，因存在个人纠纷，邵国强持有公司的股权由江学禄代持；2011 年，江学禄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浩德合伙。

请公司：

（1）结合刘占杰向自然人筹资及归还借款的时间、金额、利率等明细情况，说明相关筹资是否签订借款协议，是否存在利息，相关借款是否归还完毕，归还事项是否经过所有借款人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生化科技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收购的决策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控制人新设公司为经营主体而非持续经营生化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及业务承继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2）说明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如是，请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实际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3）结合邵国强的职业经历、个人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其个人纠纷是否涉及股权纠纷，相关纠纷是否已解决完毕；结合浩德合伙的设立背景、出资情况，说明浩德合伙出资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江学禄未将代持股权还原而是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浩德合伙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邵国强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其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得直接持股的限制情形；说明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

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是否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答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刘占杰及相关自然人签署的确认书等证明文件；
2. 查阅了生化科技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
3. 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查阅了一诺有限、生化科技关于资产收购的股东会决议；
5. 查阅了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6. 查阅了一诺有限与生化科技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 查阅了王运生提供的《入股股权协议书》等资料；
8. 查阅了刘占杰、王运生、邵国强三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协议书》；
9. 通过网络查询等措施，确认一诺生物与生化科技不存在因资产收购事项而产生纠纷或其他争议；
10. 查阅了德泉合伙、捭阖合伙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
11. 查阅了捭阖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服务期协

议》；

12.查阅了德泉合伙、捭阖合伙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如有）、合伙人的出资流水等资料；

13.查阅了邵国强个人纠纷相关的判决文件、结案通知书；

14.查阅了浩德合伙的工商档案，浩德合伙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协议、出资凭证等；

15.查阅了邵国强、江学禄等主体就股权代持还原相关事项签署的协议书；

16.与邵国强、江学禄进行访谈并制作面谈笔录，确认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17.取得了邵国强所在单位就其持有公司股权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18.查阅了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

19.对一诺生物现有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刘占杰向自然人筹资及归还借款的时间、金额、利率等明细情况，说明相关筹资是否签订借款协议，是否存在利息，相关借款是否归还完毕，归还事项是否经过所有借款人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生化科技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收购的决策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控制人新设公司为经营主体而非持续经营生化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及业务承继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1.结合刘占杰向自然人筹资及归还借款的时间、金额、利率等明细情况，说明相关筹资是否签订借款协议，是否存在利息，相关借款是否归还完毕，归还事项是否经过所有借款人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生化科技存续期间，生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刘占杰存在向自然人筹资用于生化科技生产经营的情况，相应筹资未签订借款协议。生化科技注销后，刘占杰已向前述自然人归还资金，并结合双方认可的资金使用周期及利率给予了合理收益。相关自然人也已书面确认收款情况，并明确表示对生化科技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主张。相应资金借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偿还金额 (万元)	利息计算周期及利率情况		
				起息时间	结息时间	年利率
1	马利靖	5.0000	9.0180	2009.08	2016.05	12.00%
2	张新友	2.0000	3.5480	2009.11	2016.05	12.00%
3	马中强	5.0000	9.0180	2009.08	2016.05	12.00%
4	李占军	30.0000	53.9650	2009.09	2016.05	12.00%
5	范志勇	20.0000	35.9270	2009.09	2016.05	12.00%
6	郭丛伟	15.0000	27.0560	2009.08	2016.05	12.00%
7	郭合卿	10.0000	17.8890	2009.10	2016.05	12.00%
8	刘付国	10.0000	17.8890	2009.10	2016.05	12.00%
9	杨森	60.0000	107.9300	2009.09	2016.05	12.00%
10	刘占平	35.0000	62.9840	2009.09	2016.05	12.00%
11	化文朝	5.0000	9.0180	2009.08	2016.05	12.00%
12	李强民	20.0000	35.9270	2009.09	2016.05	12.00%
13	范会华	6.0000	10.7930	2009.09	2016.05	12.00%
14	刘士坤	5.0000	9.0180	2009.08	2016.05	12.00%
15	王守忠	7.0000	12.6250	2009.08	2016.05	12.00%
16	张西魁	3.0000	5.4108	2009.08	2016.05	12.00%
17	张平均	10.0000	18.0000	2009.11	2016.07	12.00%
18	刘社芳	5.0000	9.0000	2009.11	2016.07	12.00%
19	郝大江	10.0000	18.0000	2009.11	2016.07	12.00%
20	秦国庆	20.0000	36.0000	2009.11	2016.07	12.00%

2016年5月/7月，上述自然人出具了《收款确认书》。

根据刘占杰及上述自然人的确认，刘占杰彼时向上述自然人筹资并未签订借款协议，但双方对借款及偿还金额均予以确认；该筹资事项存在利息，年利率为12.00%。相关借款均已归还完毕，归还事项已得到全部借款人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占杰向上述自然人筹资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结合生化科技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收购的决策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控制人新设公司为经营主体而非持续经营生化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及业务承继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1) 生化科技资产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687249899E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占杰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莘县古云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村	
主营业务	呋喃类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刘占杰持股 49.00%，王运生持股 39.00%，邵国强持股 12.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4,662.23
	负债总额（万元）	6,516.94
	净资产（万元）	8,145.29

注：生化科技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办理完毕注销工商登记手续。

(2) 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的决策过程及定价依据

①生化科技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6 月 15 日，生化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生化科技的全部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一诺有限，具体资产转让价值等将在评估后与一诺有限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②一诺有限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7 月 24 日，一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生化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并签署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具体收购资产明细及价格以公司与生化科技最终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等协议为准。

③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报字[2015]070401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生化科技纳入评估范围的拟转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64.98 万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一诺有限与生化科技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资产的定价如下：

资产内容	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车辆	2,464.98	评估价值，中天衡平评报字[2015]0704014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建工程	89.72	实际盘存
新增固定资产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20.05	购买价格
合计	2,574.75	-

2015年8月28日，一诺有限与生化科技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诺有限以106,805.58元收购该协议中所列示的生化科技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该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已经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收购资产的定价依据主要参照评估价格，未纳入评估范围的少量资产以实际盘存的账面价值、购买价格或协商议价等形式确定交易价格，转受让双方均认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实际控制人新设一诺有限为经营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生化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借款、股权代持等情况，具体情形较为复杂，为保证股权清晰性且达到上市的标准，经刘占杰和其他老股东协商，决定新设主体一诺有限，并由新主体收购生化科技资产。相应股东借款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①刘占杰

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结合刘占杰向自然人筹资及归还借款的时间、金额、利率等明细情况，说明相关筹资是否签订借款协议，是否存在利息，相关借款是否归还完毕，归还事项是否经过所有借款人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王运生

2009年5月15日，王运生与苏志明、赵靖宇签订《入股股权协议书》，约定三人共同出资入股“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王运生为显名股东、苏志明、赵靖宇为隐名股东，三人对生化科技王运生持股部分的出资份额占比分别为王运生占20%、苏志明占29%、赵靖宇占51%。

2016年1月25日，王运生与苏志明、赵靖宇签订《协议书》，约定终止《入股股权协议书》，王运生以116.00万元的价格受让原归属于苏志明的“山

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20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原归属于赵靖宇的“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苏志明、赵靖宇确认已收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并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对“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股权和其他任何权利主张，对“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和债务亦不存在任何关联。

③邵国强

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1.（2）邵国强个人纠纷的具体情况”。

为避免生化科技股东历史出资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刘占杰、王运生、邵国强三人决定新设经营主体一诺有限并以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生化科技主要经营性资产，并且三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订《协议书》，约定：

a.各方持有的一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持有，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在其各自持有的一诺有限注册资本上设置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类似的特殊权利安排。

b.各方在作为生化科技的股东期间享有的所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均以其持有的生化科技的注册资本为限，与一诺有限及一诺有限股东之间的权利安排不存在任何关系。

c.各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其持有的一诺有限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新设一诺有限为经营主体而非持续经营生化科技的原因主要为生化科技股东历史出资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新设经营主体并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生化科技主要经营资产不仅能保证新设主体正常经营，刘占杰、王运生、邵国强三人通过协议约定不得擅自设置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类似的特殊权利安排也能保证新设主体的股权明晰。实际控制人新设一诺有限为经营主体具备合理性。

（4）收购及业务承继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2015 年 7 月 28 日，一诺有限与生化科技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一诺有限与生化科技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已经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2）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的决策过程

及定价依据”；收购资产的定价依据主要参照评估价格，未纳入评估范围的少量资产以实际盘存的账面价值、购买价格或协商议价等形式确定交易价格，转受让双方均认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收购资产已完成交割，收购价款已足额支付。

2016年3月16日，生化科技在《山东商报》发布《清算公告》，股东会于2016年3月1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2016年5月4日，生化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解散并审议通过《公司清算报告》。生化科技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山东省莘县国家税务局古云税务分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莘国税税通[2015]31571号），核准注销登记；并于2016年5月4日取得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莘）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058号），准予注销登记。截至注销之日，生化科技不存在因资产出售事项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一诺有限作出资产收购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诺有限/一诺生物不存在因上述资产收购及业务承继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及业务承继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二）说明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如是，请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实际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德泉合伙、捭阖合伙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德泉合伙

（1）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

根据德泉合伙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激励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公司员工（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

②合伙份额以及合伙份额的处分限制

“a.各方同意，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处分限制的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自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之日起算，至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3年为止，锁定期内，非经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或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有限合伙人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i)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以下简称“合伙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ii)将其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个人赠与行为的标的；

(iii)将其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任何第三方权利，或用于偿还任何债务；以及

(iv)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b.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接受上述限制性条款并同意放弃一切抗辩权利。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入交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c.上述第 a.条之锁定期届满后，如有限合伙人拟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之合伙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其应当向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售通知”）。为便于管理，合伙企业每个季度拟组织一次合伙份额变动的集中处理工作，普通合伙人在收到有限合伙人发出的出售通知后，拟安排专人负责将该出售通知汇总到当季度的合伙份额变动计划中，并按季度依照本补充协议及相关约定完成合伙份额或对应之公司股权之变动。”

③特殊情况下的处置

“如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或长期不能正常在公司履职，则届时公司、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或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等有限合伙人必须配合上述转让并签署相关文件。该等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参照以下公式确定：

a.如届时锁定期未届满，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为以下两者之间较低者：

(i)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时的成本价格加上成本价格*利率*年数核算。（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核算，未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结算，一年按365天计）；或者(ii)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乘以相应合伙份额比例。

b.如届时锁定期已届满，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应参照合伙份额转让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各方确认，发生上述事宜时，除按上述 a、b 项下公式确认价格进行转让外，均放弃其他的转让方式或提起诉讼、仲裁的权利；上述转让事宜发生的应缴个人所得税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

④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义务

“a.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公司岗位的职责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各项约定，并尽最大努力达到相应的考核目标。

b.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与其履行《合伙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而产生的，需要由其承担的所有税款和相关费用。”

(2) 实施过程

德泉合伙成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16年8月	德泉合伙成立	认缴出资 1,3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已完成实缴；共 17 名合伙人，刘占杰为普通合伙人。
2017年5月	出资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李强民将其持有的 109.35 万元出资份额以 1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占杰并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 16 名。
2017年6月	出资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李占军将其持有的 164.16 万元出资份额以 17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占杰并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 15 名。
2019年1月	出资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郭丛伟将其持有的 82.35 万元出资份额以 9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占平并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 14 名。
2022年10月	出资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杨森将其持有的 278.46 万元出资份额以 449.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占杰。
2023年2月	出资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化文朝将其持有的 27.41 万元出资份额以 44.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占杰并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 13 名。
2023年5月	出资份额转让	普通合伙人刘占杰将其持有的 86.4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39.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琛。合伙人变更为 14 名。

(3) 现状

截至报告期期末，德泉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占杰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5,411,650.00	40.09	董事长
2	刘占平	有限合伙人	2,740,500.00	20.30	子公司采购总监
3	范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93,500.00	8.10	子公司采购部原料采购组长
4	宋琛	有限合伙人	864,000.00	6.40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郭合卿	有限合伙人	544,050.00	4.03	生产部维修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6	刘付国	有限合伙人	544,050.00	4.03	安环部安环总监
7	杨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70	原为公司员工，已于2022年7月离职
8	王守忠	有限合伙人	382,050.00	2.83	仓储部员工
9	范会华	有限合伙人	328,050.00	2.43	子公司会计
10	刘士坤	有限合伙人	274,050.00	2.03	国内营销部销售经理
11	马利靖	有限合伙人	274,050.00	2.03	子公司会计
12	马中强	有限合伙人	274,050.00	2.03	子公司仓储部员工
13	张西魁	有限合伙人	162,000.00	1.20	子公司生产部员工
14	张新友	有限合伙人	108,000.00	0.80	子公司生产部员工

截至报告期期末，德泉合伙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德泉合伙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符合激励标准；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裨阖合伙

（1）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签订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服务期协议》，股权激励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政策的主要内容
公司员工	<p>①激励股权以及激励股权处分限制</p> <p>a.自被激励员工通过行权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3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若上述锁定期短于自被激励员工行权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5年，则以行权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5年的期限作为锁定期），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或发生第②条规定的情形，被激励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p> <p>(i)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或其间接拥有的公司股权；</p> <p>(ii)将其直接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或其间接拥有的公司股权作为个人赠与行为的标的；</p> <p>(iii)将其直接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或其间接拥有的公司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任何第三方权利，或用于偿还任何债务；以及</p> <p>(iv)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其直接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或其间接拥有的公司股权。</p> <p>b.被激励员工应无条件接受上述限制性条款并同意放弃一切抗辩权利。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被激励员工应将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入，扣除该等激励股权所对应的行权对价全部交归公司所有。</p> <p>c.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被激励员工有权在未发生第②条所述的情形下，自由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如因公司上</p>

	<p>市、兼并收购或其他涉及权益锁定的协议等而受到限制的，被激励员工应当遵守相应限制性规定)。如锁定期届满后，被激励员工拟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之合伙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其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及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售通知”)。公司董事会及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在收到被激励员工发出的出售通知后，拟安排专人负责根据该出售通知相应安排合伙份额变动计划，并依照本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约定完成合伙份额（或公司股权）之变动。但如因公司上市（兼并收购）或其他涉及权益锁定的协议等而受到限制的，被激励员工应当遵守相应限制性规定。</p> <p>②特殊情况下的处置之“主动辞去公司职务” 被激励员工主动辞去公司职务的： a.如被激励员工锁定期届满之前辞去职务或不能正常履职的，则对于被激励员工已经取得的激励股权，公司董事会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被激励员工将其届时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第三人，转让价格为(i)该等激励股权的行权对价加上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减去被激励员工于持有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期间内获得的有关激励股权的全部收益，或者(ii)该等激励股权比例与转让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如账面存在大额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因会计处理计提坏账或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收回的应当相应扣除）的乘积（以两者中的较低者为准，但最低不低于该被激励员工获授该等激励股权的行权对价)。 b.如被激励员工锁定期届满后辞去职务的，则对于被激励员工已经取得的激励股权，公司董事会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被激励员工将其届时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第三人，转让价格为(i)该等激励股权的行权对价加上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减去被激励员工于持有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期间内获得的有关激励股权的全部收益，(ii)该等激励股权比例与转让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如账面存在大额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因会计处理计提坏账或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收回的应当相应扣除）的乘积；或者(iii)如届时已上市的，参照该等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股本数额与转让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核算（以上述三者中的较高者为准)。</p> <p>③被激励员工应承担的义务 a.被激励员工应按照公司岗位的职责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各项约定，并尽最大努力达到相应的考核目标。 b.被激励员工应同意全面遵守股权激励计划、计划实施方案、本协议及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协议，被激励员工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行使的任何合伙人权利应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本协议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 c.如公司引进私募投资者且原股东需承担“业绩对赌义务”或“业绩承诺义务”时，被激励员工及持股平台应与原股东共同承担相同的义务。</p>
<p>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部人员朱云峰、赵社景（以下简称“丙方”)</p>	<p>①丙方承诺，丙方为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间至少持续至山东一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 年。 ②各方一致同意，如丙方违反规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相关服务，公司有权要求丙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i)丙方取得该等股权的对价加上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减去丙方于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获得的有关股权的全部收益，或者(ii)该等股权比例与转让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如账面存在大额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因会计处理计提坏账或公司经营状况</p>

	恶化导致无法收回的应当相应扣除)的乘积(以两者中的较低者为准,但最低不低于丙方受让该等股权的对价)。丙方在收到公司发出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无条件配合公司或其指定方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协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2) 实施过程

裨阖合伙成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	裨阖合伙成立	认缴出资5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已完成实缴;共4名合伙人,刘占杰为普通合伙人。
2018年12月	出资份额转让	普通合伙人刘占杰将其持有的320.00万元出资份额(尚未实缴)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敬强等19人。有限合伙人王延虎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份额(尚未实缴)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范会杰并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23名。
2019年5月	出资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姚远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以1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占杰并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22名。
2019年10月	出资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杨建玺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份额以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占杰并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21名。
2022年7月	出资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冯晓鹤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以1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占杰并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20名。

(3) 现状

截至报告期期末,裨阖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占杰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0.00	20.00	董事长
2	朱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	华东理工大学教师
3	范会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00	总经理
4	李自景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00	财务总监
5	李敬强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8.00	研发中心主任
6	马占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00	生产总监
7	马彦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财务部会计
8	吴永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内审部负责人
9	李红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子公司后勤服务部经理
10	安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子公司客服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1	王天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行政总监
12	程自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子公司仓储部员工
13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生产部经理
14	孙玉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子公司采购部员工
15	潘士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采购部经理
16	王香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子公司业务经理
17	袁伟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国内营销部业务员
18	申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子公司生产部经理
19	郭慧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子公司业务员
20	赵社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曾任职濮阳市人才中心，已退休

截至报告期末，裨阖合伙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裨阖合伙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和少数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部人员，符合激励标准；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德泉合伙、裨阖合伙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德泉合伙、裨阖合伙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德泉合伙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裨阖合伙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和少数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部人员，符合激励标准；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邵国强的职业经历、个人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其个人纠纷是否涉及股权纠纷，相关纠纷是否已解决完毕；结合浩德合伙的设立背景、出资情况，说明浩德合伙出资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江学禄未将代持股权还原而是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浩德合伙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邵国强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其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得直接持股的限制情形；说明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结合邵国强的职业经历、个人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其个人纠纷是否涉及股权纠纷，相关纠纷是否已解决完毕

（1）邵国强的职业经历

邵国强自 1989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起担任濮阳市天一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4 年起调回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职，自 200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自 2021 年 12 月起在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调研员，目前处于内退状态。从职级来看，邵国强自 2002 年起担任副处长，自 2008 年起担任处长。

（2）邵国强个人纠纷的具体情况

2009 年 4 月，生化科技设立，股东为邵国强、王运生、刘占杰，其中，邵国强向生化科技出资前后，郭华伟向其支付 30.00 万元。2016 年 5 月，生化科技注销，因双方对郭华伟所付款项的性质理解存在差异，郭华伟主张其应为生化科技的实际投资人，邵国强主张双方系民间借贷关系，双方未就郭华伟应当取得的收益协商一致，郭华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再审期间，邵国强认可郭华伟出资 30.00 万元，邵国强与郭华伟构成代持股关系。2020 年 11 月 16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邵国强向郭华伟支付其应取得的收益 473,805.08 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20）豫 0902 执 4682 号），确认郭华伟与邵国强与生化科技有关的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

综上，该等纠纷系邵国强出资生化科技时关于生化科技的股权代持纠纷，相关纠纷已通过法院判决解决并执行完毕。经核查，邵国强向一诺生物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替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2.结合浩德合伙的设立背景、出资情况，说明浩德合伙出资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江学禄未将代持股权还原而是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浩德合伙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实现江学禄与邵国强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及邵国强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需求，同时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将邵国强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原则

上应当遵循如下程序：

（1）江学禄与邵国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江学禄作为名义股东持有的一诺生物全部股权（对应 540.00 万元注册资本）代持还原给邵国强。

（2）邵国强、刘占杰共同设立浩德合伙，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3）邵国强股权调整，将其持有的一诺生物 10.80%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540.00 万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浩德合伙；

（4）邵国强将其持有的浩德合伙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刘占杰。

由于上述流程的最终结果为浩德合伙持有公司 540.00 万元注册资本，因此，为简化手续，减少不必要的股权变动登记，在实际办理工商登记时，江学禄直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浩德合伙，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1 月，浩德合伙设立，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邵国强认缴 495.00 万元出资额，持有浩德合伙 99.00%的财产份额，刘占杰认缴 5.00 万元出资额，持有浩德合伙 1.00%的财产份额。2021 年 11 月 19 日，江学禄与浩德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学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0%的股权（对应 54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浩德合伙。2021 年 11 月 24 日，邵国强与刘占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刘占杰持有浩德合伙 55.56%的出资份额，间接对应一诺有限 6.00%的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浩德合伙的合伙人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3.说明邵国强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其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得直接持股的限制情形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四条：“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条例执行。

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邵国强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范围。

邵国强在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内部职级为处长，其未在公司任职，其在公司持股的适格性分析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分析
1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2009.07.01 至今）	第五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公司与邵国强所在单位不属于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且邵国强实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邵国强持有公司股权不违反该规定。
2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2003.09.23 至今）	对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个人及其亲属违反规定投资入股与其所在国有企业有关联交易、有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公司与邵国强所在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托关系，邵国强持有公司股权不违反该规定。
3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政纪处分规定》（2009.03.01 至今）	第四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者关联交易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本人经营或者为特定关系人经营与其所任职企业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业务的……	公司与邵国强所在单位不属于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业务，邵国强不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者关联交易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情况，不违反该规定。
4	《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2011.10.14 至今）	第四条：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三）从事同类经营和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违反规定投资入股……	公司与邵国强所在单位不属于同类经营，且邵国强实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违反该规定。

2023 年，邵国强任职单位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单位已知悉邵国强同志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对外投资一诺生物并直接或间接持有一诺生物股权的行为，一诺生物与本单位未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一诺生物与本单位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本单位与一诺生物无关联关系、无上下游业务合作、无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等交易往来，本单位与一诺生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邵国强同志在本单位任职期间持有一诺生物股权一事，本单位无异议，邵国强同志在本单位任职期间未利用职权为一诺生物谋取利益、提供便利，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共利益相冲突

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涉及处罚或需要整改的情形。”

4.说明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确认代持解除情况，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变动涉及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款、股权（出资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上述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

姓名	身份	出资情况说明	入股协议	决策文件	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代持
刘占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5年6月，一诺有限成立时出资 1,575.00 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王运生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2015年6月，一诺有限成立时出资 1,035.00 万元。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2.员工持股平台

（1）德泉合伙

姓名	身份	出资情况说明	入股协议	决策文件	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代持
刘占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6年8月，德泉合伙成立时出资 48.2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姓名	身份	出资情况说明	入股协议	决策文件	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代持
		2017年5月，以115.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强民持有的109.35万元出资份额。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由转让方承担	否
		2017年6月，以171.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占军持有的164.16万元出资份额。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由转让方承担	否
		2022年10月，以449.04万元的价格受让杨森持有的278.46万元出资份额。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由转让方承担	否
		2023年2月，以44.73万元的价格受让化文朝持有的27.41万元出资份额。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由转让方承担	否
		2023年5月，将所持86.40万元出资份额以139.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琛。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刘占平	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	2016年8月，德泉合伙成立时出资191.7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2019年1月，以91.00万元的价格受让郭丛伟持有的82.35万元出资份额。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由转让方承担	否
范志勇	员工	2016年8月，德泉合伙成立时出资109.3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宋琛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3年5月，以139.33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86.40万元出资份额。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郭合卿	员工	2016年8月，德泉合伙成立时出资54.4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刘付国	员工，原监事	2016年8月，德泉合伙成立时出资54.4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姓名	身份	出资情况说明	入股协议	决策文件	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代持
杨森	前员工，已于2022年7月离职	2016年8月，德泉合伙成立时出资328.46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2022年10月，将所持278.46万元出资份额以449.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占杰。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否
王守忠	员工	2016年8月，德泉合伙成立时出资38.2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范会华	员工	2016年8月，德泉合伙成立时出资32.8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刘士坤	员工	2016年8月，德泉合伙成立时出资27.4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马利靖	员工	2016年8月，德泉合伙成立时出资27.4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马中强	员工	2016年8月，德泉合伙成立时出资27.4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张西魁	员工	2016年8月，德泉合伙成立时出资16.2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张新友	员工	2016年8月，德泉合伙成立时出资10.8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2) 裨阖合伙

姓名	身份	出资情况说明	入股协议	决策文件	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代持
刘占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7年12月，裨阖合伙成立时出资35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2018年12月，将所持32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敬强等19人，李敬强等19人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姓名	身份	出资情况说明	入股协议	决策文件	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代持
		2019年5月，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姚远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2019年10月，以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杨建玺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份额。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2022年7月，以15.00万元的价格受让冯晓鹤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由转让方承担	否
朱云峰	外部人员，华东理工大学教师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范会杰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王延虎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李自景	董事、财务总监	2017年12月，裨阖合伙成立时出资5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李敬强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姓名	身份	出资情况说明	入股协议	决策文件	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代持
马占军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马彦峰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吴永冉	员工，原监事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李红波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安素红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王天福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姓名	身份	出资情况说明	入股协议	决策文件	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代持
程自霞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王建平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孙玉娟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潘士勇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王香粉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袁伟川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姓名	身份	出资情况说明	入股协议	决策文件	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代持
申振明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郭慧蕾	员工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赵社景	外部人员，曾任职濮阳市人才中心，已退休	2018年12月，以0.00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实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人员

姓名	身份	出资情况说明	入股协议	决策文件	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代持
刘占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1年11月，浩德合伙成立时出资5.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2021年12月，以2,1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邵国强持有的出资份额。完成后，刘占杰持有浩德合伙55.56%的出资份额，间接对应一诺有限6.00%的股权。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由转让方承担	否
		2022年2月，将持有的59.52万元出资份额以4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国全；将持有的66.14万元出资份额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晓宇。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姓名	身份	出资情况说明	入股协议	决策文件	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代持
		2022年8月，将持有的33.73万元出资份额以2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龙；将持有的23.81万元出资份额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玉雷。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宋国全	员工，原监事	2022年2月，以4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占杰持有的59.52万元出资份额。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否

综上，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对价（万元）	公司估值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	2015.6	刘占杰	（设立）	1,575.00	1,575.00	-	公司设立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定价公允	是，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岚昕合伙		1,350.00	1,350.00				
		王运生		1,035.00	1,035.00				
		邵国强		540.00	540.00				

序号	时间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对价（万元）	公司估值	交易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	2016.2	江学禄	邵国强	540.00	0.00	-	股权代持	代持，不涉及对价	不涉及
3	2016.9	德泉合伙	岚昕合伙	1,350.00	1,350.00	-	公司设立初期，当地未有设立合伙企业的先例，因此先在上海设立持股平台进行过渡，当地可以设立合伙企业后，重新设立了德泉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并受让相关股权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是，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4	2017.12	裨阖合伙	（增资）	500.00	500.00	3.00亿元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5	2021.11	浩德合伙	江学禄	540.00	540.00	3.50亿元	实现代持还原，并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实现代持还原及股权结构调整，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入股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各股东进行访谈，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除此之外，自公司设立以来，各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

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是否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是否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穿透后的权益持有人数如下：

区间	一诺生物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机构股东合伙人数量变动情况		穿透后合计权益持有人数
		变更主体	变更事项	
2015.6-2016.9	2015年6月成立：股东为刘占杰、岚昕合伙、王运生、邵国强共4名； 2016年2月股权转让：邵国强股权由江学禄代持，实际股东不变	岚昕合伙	自2014年12月设立至2019年12月注销：合伙人均为刘占杰、杨森2人	4
2016.9-2017.12	2016年9月股权转让：岚昕合伙将股权转让至德泉合伙，实际股东为刘占杰、德泉合伙、王运生、邵国强（由江学禄代持）共4名	德泉合伙	2016年8月成立：合伙人为刘占杰等17人	19
			2017年5月份额转让：李强民将份额转让至刘占杰，合伙人为刘占杰等16人	18
			2017年6月份额转让：李占军将份额转让至刘占杰，合伙人为刘占杰等15人	17
2017.12-2021.11	2017年12月增资：捭阖合伙增资，实际股东为刘占杰、德泉合伙、王运生、邵国强（由江学禄代持）、捭阖合伙共5名	捭阖合伙	2017年12月成立：合伙人为刘占杰等4人	20
		捭阖合伙	2018年12月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为刘占杰等23人	39
		德泉合伙	2019年1月份额转让：郭丛伟将份额转让至刘占平，合伙人为刘占杰等14人	38
		捭阖合伙	2019年5月份额转让：姚远将份额转让至刘占杰，合伙人为刘占杰等22人	37
		捭阖合伙	2019年10月份额转让：杨建玺将份额转让至刘占杰，合伙人为刘占杰等21人	36
2021.11至今	2021年11月股权转让：江学禄代持股还原至浩德合伙，股东为刘占杰、德泉合伙、王运生、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等	浩德合伙	2021年11月设立：合伙人为刘占杰、邵国强2人	36
		浩德合伙	2022年2月份额转让：合伙人为刘占杰、邵国强等4人	38

区间	一诺生物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机构股东合伙人数量变动情况		穿透后合计权益性
	5名	捭阖合伙	2022年7月份额转让：冯晓鹤将份额转让至刘占杰，合伙人为刘占杰等20人	37
		浩德合伙	2022年8月份额转让：合伙人为刘占杰、邵国强等6人	39
		德泉合伙	2023年2月份额转让：化文朝将份额转让至刘占杰，合伙人为刘占杰等13人	38
		德泉合伙	2023年4月份额转让：刘占杰将部分份额转让至宋琛，合伙人为刘占杰等14人	39

上表可见，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均已按规定穿透至自然人，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设立至今，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代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刘占杰彼时向相关自然人筹资并未签订借款协议，但双方对借款及偿还金额均予以确认；该筹资事项存在利息，年利率为12.00%。相关借款均已归还完毕，归还事项已得到全部借款人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占杰向上述自然人筹资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已经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收购资产的定价依据主要参照评估价格，未纳入评估范围的少量资产以实际盘存的账面价值、购买价格或协商议价等形式确定交易价格，转受让双方均认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实际控制人新设一诺有限为经营主体而非持续经营生化科技的原因主要为生化科技股东历史出资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新设经营主体并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生化科技主要经营资产不仅能保证新设主体正常经营，刘占杰、王运生、邵国强三人通过协议约定不得擅自设置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类似的特殊权利安排也能保证新设主体的股权明晰。实际控制人新设一诺有限为经营主体具备

合理性。一诺有限收购生化科技资产及业务承继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2.公司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德泉合伙、捭阖合伙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德泉合伙、捭阖合伙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德泉合伙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捭阖合伙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和少数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部人员，符合激励标准；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邵国强的个人纠纷不涉及一诺生物的股权纠纷，相关纠纷已解决完毕；为实现江学禄与邵国强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及邵国强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需求，同时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浩德合伙设立，为简化相关手续，在实际办理工商登记时，江学禄直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浩德合伙，具有合理性，浩德合伙出资人不存在代持情形；邵国强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范围，其在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内部职级为处长，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邵国强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涉及处罚或需要整改的情形，邵国强在公司持股适格，不存在不得直接持股的限制情形；代持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除此之外，自公司设立以来，各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均已按规定穿透至自然人，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代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因超核定生产能力等受到行政处罚，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请公司：

（1）说明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处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2）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3）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4）说明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请结合其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核实公司、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生产、使用、购买、销售、存储、运输及处置相关化学品的资质齐备性；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3. 通过实地访谈、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了解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业务及相关资质；

4.查验公司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及安全自查记录文件；

5.获取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查阅公司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查阅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7.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 2025 年 9 月）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化品种类、数量清单；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文件；

9.查阅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10.登录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11.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12.查阅公司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13.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处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1.说明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处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采购端糠醛和氢气等为危险化学品，硫酸和盐酸为易制毒化学品，水合肼为易制爆化学品；销售端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和 2-甲基呋喃等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处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p>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p>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p>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p> <p>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p>子公司河南浩森生产的糠醛被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部分），已依法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使用特定危险化学品糠醛、氢气等从事生产活动，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但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已办理相关许可，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购买与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子公司一诺工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p>（1）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采购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原料已办理相应备案；</p> <p>（2）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一诺工贸销售不涉及</p>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产品。
存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每3年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的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公司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相关情形；子公司河南浩森已办理重大危险源的相关备案手续。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厂区完成交付，销售危险化学品由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公司无需办理相应运输资质。
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浩森日常经营产生的危废交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拉运、处理，并在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

2.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1）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糠醛、玉米芯、氢气等，其中糠醛和氢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就原材料中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等规定，供应商应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则无需另行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相关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及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均具备相关产品的销售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业务合作相关资质
1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糠醛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濮阳县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芯	无明确要求
3	濮阳县财晟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芯	无明确要求
4	邯郸光创贸易有限公司	糠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莘县华祥盐化销售有限公司	氢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内黄县鑫源糠醛有限责任公司	糠醛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鹤壁益民糠醛有限公司	糠醛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8	山东冠县天泉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9	莘县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了其控制的邢台金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发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主要客户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1-2 戊二醇和 2-甲基呋喃等，其中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和 2-甲基呋喃属于危险化学品。客户购买危险化学品，可能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购买非危险化学品，除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特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和2-甲基呋喃不在该标准范围内，因此采购该等产品自行使用的，无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经营，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根据公司相关客户提供的资料及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具备相关产品的使用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业务合作相关资质
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糠醇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A公司	2-甲基四氢呋喃、二氢吡喃	不存在前述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的情形
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糠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糠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日本花王株式会社	糠醇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糠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糠醇	不存在前述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的情形

注：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了其控制的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济南

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了其控制的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本花王株式会社包括了其控制的花王葫芦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KAO INDUSTRIAL（THAILAND）CO., LTD.；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了其控制的山东国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广东龙马铸造有限公司、内蒙古龙马铸造有限公司。

（二）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1.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及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1	一诺生物	5,000t/a 2-甲基呋喃、5,000t/a 四氢糠醇项目	聊安监危化项目审字 [2011]20 号	聊安监危化项目审字 [2011]27 号	聊安监危化项目审字 [2013]11 号
2	一诺生物	年产 3,000 吨 2-甲基四氢呋喃及配套焚烧炉技改项目	不适用（该项目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3	一诺生物	5,000 吨/年 2-甲基呋喃扩建项目和 10,000 吨/年 2-甲基四氢呋喃扩建项目	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 [2020]18 号	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 [2020]20 号	企业自主验收
4	一诺生物	7 万吨/年糠醇扩建项目	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 [2022]25 号	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 [2023]03 号	企业自主验收
5	一诺生物	固废、液废焚烧炉改造项目	不适用（该项目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6	一诺生物	500 吨/年高性能绿色航天燃料中试项目	不适用（该项目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7	河南浩森	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 20,000 吨新工艺糠醛项目	濮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 [2018]013 号	濮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 [2018]009 号	企业自主验收
8	河南浩森	年产 80,000 吨糠醇及 6,000 吨呋喃系列产品项目	（濮）应急管（WH-TS）许准 [2021]（007）号	（濮）应急管（WH-SS）许准 [2021]（007）号	企业自主验收
9	河南浩森	年产 20,000 吨戊二醇系列产品及其衍生物项目	（濮县）应急（WH-TS）许准 [2023]（002）号	（濮县）应急（WH-SS）许准 [2023]（005）号	企业自主验收
10	河南浩森	年产 20,000 吨 2-甲基呋喃及 2-甲基四氢呋喃联合装置项目（一期）	（濮）应急管（WH-TS）许准 [2025]（004）号	（濮）应急管（WH-SS）许准 [2025]（006）号	办理中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2）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年修订）第十四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第三十六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已建生产建设项目存在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情形，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和消防验收意见。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办理相关消防手续。

（3）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于排查中出现的风险点严格按照管控措施进行落实整改，涵盖安全基础管理、安全培训教育管理、事故管理、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管理、工艺安全管理、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电气、仪表、消防等方面。检查结束后立即组织召开问题反馈会，总结问题，制定措施，分析问题形成原因，安排部署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综上，公司安全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的日常生产涉及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电工作业等）及特种设备（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锅炉作业等），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	------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p>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p>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p> <p>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p>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p>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配备，其中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参加安全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相关资格证书。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与实际经营需求，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该等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

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公司在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制定并执行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采取了合理的安全措施。

2023年10月11日，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聊）应急罚[2023]66号），因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小试岗位氢气缓冲罐放空管高度不符合要求，未设置阻火器，且放空管材质不符合要求，给予公司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2025年8月20日，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及时整改，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25年8月5日，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聊莘）应急罚[2025]72号），因公司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试验，给予公司1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因公司二氢吡喃产品2024年生产超核定生产能力，给予公司60,000.00元的行政处罚。2025年8月20日，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及时整改，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

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60500238）、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编号：20250605W32Q5C008872）及《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编号：202506066W95KM008931），并经查询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开信息，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三）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因实际生产需求增加，公司 2024 年生产二氢吡喃产品 57.89 吨，超过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核定生产能力 28.00 吨/年。2025 年 8 月 5 日，莘县应急管理局就该等超产能生产事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聊莘）应急罚[2025]72 号），给予公司 6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5 年 8 月 20 日，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超产能生产二氢吡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25]150107 号），其所载许可范围中，二氢吡喃产品的核定产量已增加至 200 吨/年，能够覆盖公司目前的实际产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超过更新后《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核定生产能力进行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不再持续。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履行相关环评程序的更新。

综上，因实际生产需求增加，公司 2024 年存在超过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核定生产能力生产二氢吡喃产品的行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针对该等情况，公司已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所载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公司目前的实际产能，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不再持续，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履行相关环评程序的更新。

（四）说明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请结合其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

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相关房产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产证编号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一诺生物	莘县古云镇祥云街 048-1 号 23-26 幢	1,941.18	鲁（2025）莘 县不动产权第 0009400 号	工业	无
2	一诺生物	莘县古云镇祥云街 048-1 号 27-31 幢	344.92	鲁（2025）莘 县不动产权第 0009402 号	工业	无
3	一诺生物	莘县古云镇祥云街 048-1 号 32-35 幢	1,564.72	鲁（2025）莘 县不动产权第 0009406 号	工业	无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等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和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就相关房产取得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和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处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2.公司的安全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已具备相关资质，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公司报告期内曾因安全设备、生产装置的安装、放置等事项不符合相关要求以及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试验、二氢吡喃产品在 2024 年生产超核定生产能力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及时整改，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环保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3.因实际生产需求增加，公司 2024 年存在超过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所载核定生产能力生产二氢吡喃产品的行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针对该等情况，公司已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所载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公司目前的实际产能，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不再持续，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履行相关环评程序的更新。

4.公司已就相关房产取得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和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3）：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合同负债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合同负债的结转情况，与公司客户的信用政策、订单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说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仅 1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合理；按照产品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具体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⑤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公司的申报《审计报告》；
- 2.获取重要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涉及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等资料；
- 3.查阅了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披露网站，核查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合法合

规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

根据《挂牌规则》，公司重要子公司认定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2024 年度净利润占比	是否重要子公司
1	河南浩森	2017.11.3	35.74%	17.40%	是
2	一诺工贸	2010.8.20	13.53%	0.53%	是
3	诺寰新材料	2025.8.4	-	-	否
4	聊城华诺	2025.8.12	-	-	否

注：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为子公司单体报表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未扣除内部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之“1、重要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河南浩森

河南浩森报告期内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23,763.03	16,069.63	14,691.63
非流动资产	30,361.98	30,152.67	32,406.61
资产总额	54,125.01	46,222.30	47,098.23
流动负债	25,435.88	19,339.40	17,197.55

科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5,106.16
负债总额	25,435.88	19,339.40	22,303.72
净资产	28,689.13	26,882.90	24,794.52
营业收入	13,488.39	33,753.31	34,133.93
营业成本	10,350.55	28,955.48	34,072.50
利润总额	2,325.62	2,515.94	-2,089.97
净利润	1,685.71	1,818.55	-1,624.50

河南浩森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7年11月，设立

2017年11月，一诺有限、岚昕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浩森，注册资本5,000万元。

河南浩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有限	4,250.00	85.00%
2	岚昕合伙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年11月3日，河南浩森完成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18年11月26日，岚昕合伙、润豪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岚昕合伙将其持有的河南浩森15%股权（对应750万元出资额）以750万元对价转让至润豪合伙；一诺有限与润豪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诺有限将其持有的河南浩森10%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对价转让至润豪合伙。

同日，河南浩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决定等比例增资至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河南浩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有限	7,500.00	75.00%
2	润豪合伙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8年12月14日，河南浩森完成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③202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

2020年8月11日，润豪合伙与一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豪合伙将其持有的河南浩森20%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对价转让至一诺有限。

同日，河南浩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决定增资至1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一诺有限认缴。

本次变更后，河南浩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有限	12,500.00	96.15%
2	润豪合伙	500.00	3.85%
合计		13,000.00	100.00%

2020年8月14日，河南浩森完成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④2021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增资

2021年9月22日，润豪合伙与一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豪合伙将其持有的河南浩森3.85%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对价转让至一诺有限。

同日，河南浩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一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河南浩森增资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一诺有限认缴。

本次变更后，河南浩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有限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21年9月28日，河南浩森完成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⑤2022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22年5月6日，一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河南浩森增资至2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一诺有限认缴。

本次变更后，河南浩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有限	26,000.00	10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2022年5月9日，河南浩森完成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2) 一诺工贸

一诺工贸报告期内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8,495.30	5,817.53	4,787.72
非流动资产	1,160.06	979.94	800.24
资产总额	9,655.36	6,797.47	5,587.95
流动负债	7,027.24	5,744.33	4,588.23
非流动负债	2.17	3.26	19.64
负债总额	7,029.41	5,747.59	4,607.87
净资产	2,625.95	1,049.89	980.08
营业收入	4,084.17	12,776.67	10,858.42
营业成本	3,966.15	12,346.84	10,494.26
利润总额	97.43	82.62	103.77
净利润	71.10	54.91	94.50

一诺工贸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0年8月，设立

2010年8月，刘占杰、王运生、邵国强共同出资设立一诺工贸，注册资本300万元。

一诺工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147.00	49.00%
2	王运生	117.00	39.00%
3	邵国强	36.00	12.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0年8月20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1日，一诺工贸召开股东会，决定等比例增资至1,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一诺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735.00	49.00%
2	王运生	585.00	39.00%
3	邵国强	180.00	12.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1年6月10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③2012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9月2日，一诺工贸召开股东会，决定等比例增资至3,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一诺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1,715.00	49.00%
2	王运生	1,365.00	39.00%
3	邵国强	420.00	12.00%
合计		3,500.00	100.00%

2012年9月14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④201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31日，邵国强与江学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国强将其持有的一诺工贸12%股权（对应420万元出资额）以420万元对价转让给江学禄。邵国强系江学禄妻弟，本次转让的股权系邵国强实际持有，本次转让后由江学禄代邵国强持有。

同日，一诺工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变更后，一诺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1,715.00	49.00%
2	王运生	1,365.00	39.00%
3	江学禄	420.00	12.00%
合计		3,500.00	100.00%

2016年2月2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⑤2018年3月，第一次减资

2018年1月15日，一诺工贸召开股东会，决定等比例减资至500万元。

2018年1月19日，一诺工贸在河南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一诺工贸作出减资决议时，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本次变更后，一诺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245.00	49.00%
2	王运生	195.00	39.00%
3	江学禄	60.00	12.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8年3月7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华龙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⑥202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为整合实际控制人资产，决定由一诺有限收购一诺工贸股权，收购完成后一诺工贸为一诺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参考一诺工贸经评估净资产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7日，刘占杰、王运生、江学禄分别与一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占杰将其持有的一诺工贸49%股权（对应245万元出资额）以316.37万元对价转让至一诺有限；王运生将其持有的一诺工贸39%股权（对应195万元出资额）以251.81万元对价转让至一诺有限；江学禄将其持有的一诺工贸12%股权（对应60万元出资额）以77.48万元对价转让至一诺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后，一诺工贸由一诺有限100%持股，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同日，一诺工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变更后，一诺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2年2月21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⑦2025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25年2月13日，一诺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一诺工贸增资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一诺生物认缴。

本次变更后，一诺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生物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5年2月19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2.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披露网站，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10%的重要子公司的相关内容，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1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李强

陈昱申

储可凡